《家庭农场管理与评定规范》国家标准

编 制 说 明

《家庭农场管理与评定规范》国家标准起草组

2017-4-5

1. 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2. 任务来源

2015年12月15日，由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政府申报的国家标准《家庭农场管理与评定规范》获得立项，根据国标委“关于下达《就地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》等15项国家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”，计划编号为20154146-T-424，作为推荐性标准制定项目。

1. 协作单位

协作单位主要有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、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政府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政府、海南省琼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。

1. 主要工作过程

**编制草案阶段。**在计划下达后，起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小组。通过调研、查阅、讨论等形式广泛搜集资料，编制了标准草案。

**启动会。**2016年4月8日，《家庭农场管理与评定规范》国家标准的启动会在北京召开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食品与农业标准化研究所、标准化理论和战略研究所、浙江省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参加了启动会。会上也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研讨，中标院专家对标准提出了《家庭农场管理与评定规范》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承担的国家标准《家庭农场建设指南》相协调、相配套。

**全国调研。**2016年9-10月,起草小组赴海南省琼海市、福建省晋江市、天津市东丽区、山东省荣成市等农村综合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先进地区开展调研，学习吸纳先进经验，讨论标准文本内容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第一稿。

1.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，修订国家标准时，应增列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2. 编制原则

本标准的编制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围绕农业增效、农村发展、农民增收总目标，按照现代农业规模化、组织化、市场化和生态化的发展要求，以培育家庭农场为抓手，努力创新经营机制，积极探索发展模式，加快推进转型升级，实现现代农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  **培育家庭农场的原则。**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。立足家庭承包经营，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，切实维护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。坚持农户主体地位。充分尊重农户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。

**示范引导原则。**发挥政府扶持引导作用，推动家庭农场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商品化发展，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。指导家庭农场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积极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，引导农场家庭规范有序发展。

**适度规模经营原则。**以市场为导向，鼓励承包土地向家庭农场流转，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。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探索建立“农业企业+合作社+家庭农场”的利益联结模式，提高家庭农场规模化经营水平。

**生态高效原则。**创新家庭农场经营模式，鼓励发展种养结合、废弃物利用、清洁生产等生态循环农业新模式。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，鼓励家庭农场创建标准化生产基地，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。指导通过申请、转让等途径获得商标使用权，开展品牌销售。

1. 确定内容的主要依据

（1）关于“术语和定义”

“家庭农场”主要根据《浙江省家庭农场登记暂行办法》定义；“土地流转”主要根据《关于印发海盐县家庭农场认定办法的通知（试行）》。

（2）关于“登记管理”

 登记管理主要参考了众省份的《家庭农场登记试行（暂行）办法》等。

（3）关于“基础设施管理”

 基础设施管理主要考虑了农业生产过程中设施的基础配备，根据实地调研取得。

（4）关于“投入品安全管理”、“生产管理”、“质量安全管理”、“财务管理”、“培训管理”、“人员管理”和“档案管理”

根据生产流程的管理和实际生产操作来制定的。

 （5）关于“家庭农场评定”

 主要参考了众省份的《家庭农场认定办法》等。

1.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 无。

1.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；

 本标准制定的原则遵循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。标准的编写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和GB/T1.2-2002《标准的工作导则第二部分：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求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》进行了规范，是本标准既具有先进性，又具有可操作性。

《家庭农场管理与评定规范》标准起草小组